

证券代码:001378 证券简称: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:2026-003

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公司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.本公司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3.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: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6年1月12日(星期一)14:30

2.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(<http://wl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现场会议地址: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公司3楼会议室。

4.会议的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会议召集人:董事长

6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罗推雄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

规、规则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:

1.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: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2.出席股东会并表决的股东情况:出席股东会并表决的股东共109人,代表股份65,738,572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317%。

其中:出席本次股东会并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共计60,431,692股,占股

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5.6251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3名,代表股份数

共计5,306,880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066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

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05名,代表股份6,985,254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.2388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会并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1,678,374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1.2671%;出席股东会并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,代表股份数5,306,880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的4.0066%。

(备注: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7日,公司总股本为133,333,600股,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票数为800,000股,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具有表决权。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为132,492,600股。)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通

律师事务所高毛英律师、胡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(一)会议表决方式: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.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:出席股东会并表决的股东共109人,代表股份65,738,572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317%;

其中:出席本次股东会并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共计60,431,692股,占股

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5.6251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3名,代表股份数

共计5,306,880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066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

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05名,代表股份6,985,254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.2388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会并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1,678,374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1.2671%;出席股东会并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,代表股份数5,306,880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的4.0066%。

(备注: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7日,公司总股本为133,333,600股,公司回购专用

账户股票数为800,000股,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具有表决权。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为132,492,600股。)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通

律师事务所高毛英律师、胡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(二)会议表决方式: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.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:出席股东会并表决的股东共109人,代表股份65,738,572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317%;

其中:出席本次股东会并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共计60,431,692股,占股

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5.6251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3名,代表股份数

共计5,306,880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066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

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05名,代表股份6,985,254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.2388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会并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1,678,374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1.2671%;出席股东会并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,代表股份数5,306,880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的4.0066%。

(备注: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7日,公司总股本为133,333,600股,公司回购专用

账户股票数为800,000股,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具有表决权。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为132,492,600股。)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通

律师事务所高毛英律师、胡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(三)会议表决方式: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.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:出席股东会并表决的股东共109人,代表股份65,738,572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317%;

其中:出席本次股东会并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共计60,431,692股,占股

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5.6251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3名,代表股份数

共计5,306,880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066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

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05名,代表股份6,985,254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.2388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会并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1,678,374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1.2671%;出席股东会并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,代表股份数5,306,880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的4.0066%。

(备注: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7日,公司总股本为133,333,600股,公司回购专用

账户股票数为800,000股,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具有表决权。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为132,492,600股。)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通

律师事务所高毛英律师、胡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(四)表决结果:

出席股东会并表决的股东共109人,代表股份65,738,572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49.6317%;

其中:出席本次股东会并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共计60,431,692股,占股

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5.6251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3名,代表股份数

共计5,306,880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066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

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05名,代表股份6,985,254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.2388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会并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1,678,374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1.2671%;出席股东会并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,代表股份数5,306,880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的4.0066%。

(备注: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7日,公司总股本为133,333,600股,公司回购专用

账户股票数为800,000股,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具有表决权。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为132,492,600股。)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通

律师事务所高毛英律师、胡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(五)会议表决方式: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.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:出席股东会并表决的股东共109人,代表股份65,738,572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317%;

其中:出席本次股东会并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共计60,431,692股,占股

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5.6251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3名,代表股份数

共计5,306,880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066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

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05名,代表股份6,985,254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.2388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会并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1,678,374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1.2671%;出席股东会并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,代表股份数5,306,880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的4.0066%。

(备注: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7日,公司总股本为133,333,600股,公司回购专用

账户股票数为800,000股,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具有表决权。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为132,492,600股。)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通

律师事务所高毛英律师、胡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(六)表决结果:

出席股东会并表决的股东共109人,代表股份65,738,572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49.6317%;

其中:出席本次股东会并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共计60,431,692股,占股

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5.6251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3名,代表股份数

共计5,306,880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066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

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05名,代表股份6,985,254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.2388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会并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1,678,374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1.2671%;出席股东会并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,代表股份数5,306,880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的4.0066%。

(备注: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7日,公司总股本为133,333,600股,公司回购专用

账户股票数为800,000股,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具有表决权。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为132,492,600股。)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通

律师事务所高毛英律师、胡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(七)会议表决方式: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.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:出席股东会并表决的股东共109人,代表股份65,738,572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317%;

其中:出席本次股东会并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共计60,431,692股,占股

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5.6251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3名,代表股份数